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系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113年9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系為集思廣益以妥善規劃系務發展，特設置「系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2.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位教師代表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惟各教學研究領域代表至少乙名，任期一年。
3.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(一) 本系各委員會之設置與調整及法規訂定、修改。

(二) 訂定本系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畫。

(三) 訂定本系空間規劃與使用辦法。

1. 本委員由召集人召集開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議。

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